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民著訴字第52號

原　　告　鍾雅娟

被　　告　優像數位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孟卓

訴訟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補字第227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原請求被告給付之精神慰撫金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補字第2271號民事卷〈下稱雄院卷〉第13頁），嗣於民國115年7月7日具狀將請求金額變更為50萬元，並請求被告應公開登文道歉（本院卷㈠第78頁），再於115年8月18日具狀將請求金額變更為100萬元，並請求被告應公開登報道歉（本院卷㈠第205頁），復於本院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確認其請求金額即為100萬元，並請求「被告應向原告致道歉聲明函」（本院卷㈡第637頁），原告上開訴之聲明變更，核屬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經被告當庭表示同意（本院卷㈡第638頁），揆諸前揭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被告經營之痞客邦PIXNET平台網站（下稱系爭網站）之會員，已陸續在系爭網站發表一千多篇文章，詎被告於114年12月初就系爭網站進行改版後，原告發現其在系爭網站之部落格目錄及位置與原本不同、部落格文章內容之標點符號由全形變成半形、相同照片重複出現（前台和後台內容不一致）、部分文章之瀏覽量更變成0等異常狀況（下合稱系爭異常情形），應係被告登入原告帳號擅自修改原告之部落格文章所致，甚且被告在原告文章中頻繁插入廣告行為已切割上述原告之語文著作，均已侵害原告在系爭網站文章之著作人格權、名譽權及人格權，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100萬元，並請求被告致道歉聲明函等語。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向原告致道歉聲明函。

二、被告則以：被告因系爭網站多次遭受攻擊，為加強資安功能，於114年下半年開始進行系統升級，以增加網站之安全性，亦將相關網站升級資訊於網站上公告；而由於系統升級後，因部分作者原使用之格式與新系統不相容，方產生原告主張之情形，被告也立刻於網站上說明，業已改善，並非被告所屬人員登入原告帳號以人工方式修改文章所致。又系爭網站係屬部落格之型態，即作者會將其文章或照片放置於網頁上，如網頁格式出現問題、顯示異常，一般人多會認為係網站的問題，而非作者的問題，並不會對原告產生任何負面印象，且原告上開主張之系爭異常情形，並未改變文章之主要文字內容、思想表達或實質文意，並無侵害原告之著作人格權、人格權或名譽權。又原告所指被告在原告文章中頻繁插入廣告行為已切割上述原告之語文著作部分，參網站會員服務廣告規定，其中有約定被告有廣告版面的經營權，並得於適當的位置出現橫幅式廣告、跳躍式或其他形式廣告，亦

無侵害原告之權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經查，原告主張其為系爭網站之會員，詎被告於114年12月初就系爭網站進行改版後，其在系爭網站之部落格目錄及位置與原本不同、部落格文章內容之標點符號由全形變成半形、相同照片重複出現（前台和後台內容不一致）、部分文章之瀏覽量更變成0等異常狀況，以及被告在原告文章中有插入廣告行為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且經原告提出相關資料為證，自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主張其在系爭網站文章中呈現之上開情形，已侵害原告在系爭網站文章之著作人格權、名譽權及人格權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究者為：被告是否有登入原告帳號，擅自修改原告之部落格文章內容？被告經營系爭網站產生之系爭異常情形是否有侵害原告之著作人格權、名譽權及人格權？如有，其損害賠償金應如何計算？以若干為適當？原告請求被告應為道歉聲明，是否有理由？茲論述如下：

㈠原告雖主張被告登入原告帳號擅自修改原告之部落格文章內容等語，惟原告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被告有登入原告帳號之行為，又原告所指之系爭異常情形係部落格目錄及位置與原本不同、部落格文章內容之標點符號由全形變成半形、相同照片重複出現、部分文章之瀏覽量更變成0等情，以被告身為系爭網站經營者之角度，應無擅自更動原告部落格文章內容之理，是被告或其所屬人員是否有登入原告帳號，擅自修改原告之部落格文章內容之行為，即非無疑。況依被告公告內容（本院卷㈠第40至44頁），可知被告於114年12月7日進行系爭網站之架構升級、改版，並已說明由於改版前置作業已啟動核心資料切換，前台所見的顯示異常如人氣統計顯示為零、符號亂碼等問題，為系統切換過程的過渡現象，因係採用「將就資料重新編碼，從頭匯入」，而非局部覆蓋之方式，顯見系爭異常情形係因被告就系爭網站進行升級、改

版所致，並非被告或其所屬人員有登入原告帳號擅自修改原告之部落格文章內容之行為。

㈡按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著作權法第17條定有明文。又著作權法第17條之著作同一性保持權，參照伯恩公約第6條之1第1項之規定，係禁止他人以損害其名譽之方式利用其著作，自以損害其名譽為必要，此觀87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17條修正理由即明。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95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系爭異常情形係屬排版、標點符號、照片是否重複出現及文章瀏覽數之問題，並未更動原告部落格文章之實質內容，亦不會因此使原告之名譽在社會之評價有受到貶損之虞，自難認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侵害原告著作人格權、名譽權或人格權之行為。又被告在原告部落格文章中雖有插入廣告之行為，惟該等廣告內容僅造成閱覽者之不便，尚須往下滑動始能繼續觀看原告文章，且相關閱覽者均知該等廣告投放為平台經營者所為，與原告無關，是該插入廣告之行為，並不會造成原告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況且，平台網站經營者在各網頁均會投放廣告之情形已為常態，原告為系爭網站之會員，依系爭網站會員服務條款約定「PIXNET網站提供所有頁面之相關所有權及廣告版面經營權，包括但不限於網頁最上方以及其他PIXNET認為適當之位置所出現之橫幅式廣告、跳躍式廣告或其他形式廣告與訊息等，均仍歸本公司所有……」（本院卷㈠第169、175頁），可知原告亦知悉被告會有在其文章內投放廣告之情形，此亦不因此損害原告名譽，亦難認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侵害原告著作人格權、名譽權或人格權之行為。是原告主張其禁止不當竄改之著作人格

權、名譽權及人格權受侵害而請求被告負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及致道歉聲明函，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本息，以及被告應向原告致道歉聲明函，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智慧財產第二庭

法　官　林怡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書、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前開資格者，應另附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上開規定（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佳蘋

附註：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5項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

二、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

三、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事件之聲請或抗告。
五、前四款之再審事件。
六、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七、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